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仲土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生鲜灯"禁用进入倒计时

律师:消费者被误导可主张"退一赔三"

据《羊城晚报》报道,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记者注意到,针对民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的问题,管理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原本不新鲜的肉类、果蔬在有颜色的灯光照射下,变得红润鲜嫩,青翠欲滴……这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在业内被称作"生鲜灯"。记者走访广州、佛山各大商超、农贸市场后发现,"生鲜灯"的使用率几乎达到100%。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多数"生鲜 灯"的显色指数远低于农贸市场的照 明标准。

电商平台:

商品显色指数鲜有达标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生鲜灯"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出现了百余种品牌和数千件商品,部分商家更是打出了: "用好灯生意好"的营销标语。在"生鲜灯"的商品评价中,许多购买者是菜市场生鲜摊位的摊主。有买家评价: "灯的效果不错,水果和蔬菜看起来都超新鲜,吸引顾客的眼球,买菜的比以前多了。"

记者在查看多件商品后,发现不同类型的食品所需使用的灯光种类也不同——如红白生鲜灯适用于鲜肉类食品,红黄生鲜灯适用于熟食类食品,蔬菜和水果类则使用绿白生鲜灯。

据了解,在管理办法出台之前, 我国法律没有对使用"生鲜灯"出台 禁止性规定。但根据《建筑照明设计 标准》,农贸市场照明标准值中的显 色指数不应低于80。被商家所推崇 的"生鲜灯"的显色指数是否达标 呢?

记者选取了三家标明 "高显色度"的商家进行咨询,收到了两名商家的回复。记者询问是否有显色度高于80的"生鲜灯"时,其中一家店表示: "老款的暂时没有,新款的我们正在开发。"另一家店回复所卖商品显色度为"45.9和61之间",显色



资料照片

指数远低于农贸市场的照明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中没有 明文规定什么是"对真实色泽造成明 显改变的照明设施",这也许给予了 商家"钻空子"的空间。有灯具商家 表示,新规对他们影响可能不会太 大,"规定只是禁止使用鲜肉灯、蔬 菜灯和水果灯,熟食灯是黄色灯光, 不在监管范围内"。

菜场走访:

"生鲜灯"使用率近100%

记者来到广州、佛山多家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进行走访调查,发现"牛鲜灯"的使用率几乎达到100%。

广州番禺区某肉菜市场内外共 18个生鲜销售商铺,除了蔬菜摊使 用白色灯光外,其余都使用了红色 "生鲜灯",使用"生鲜灯"的达到了 100%。随后记者又来到了广州天河 区一肉菜市场进行走访,该市场内外 有10间左右的肉贩商铺,所有商铺 无一例外对肉类使用了红色"生鲜 灯";除了肉类,水果和海鲜商家也 对自己售卖的产品进行了"打光"处 理,使用"生鲜灯"的概率也达到了

随后,记者随机走访了佛山四家 大型连锁商场,分别是盒马鲜生、百 佳永辉、沃尔玛和永旺,除了永旺 外,其余三家都对肉类使用"生鲜 灯"。但商场内光源充足,只需要将 肉类拿离摊位几十厘米的距离,就能 借助商场内本身的光源辨别肉类的真实颜色。

在"生鲜灯"大行其道的情况下, 个别真实反映肉类颜色的光源反而成了 宣传的卖点。罗阿姨告诉记者,她家楼 下菜市场只有一家肉类商贩不使用"生 鲜灯",这个商贩会告诉顾客,只有自 己家的肉类是真实的颜色,别家的颜色 都很假,"我感觉他对自己售卖的肉很 自信,所以我后来经常在他那里买肉"。

律师提示:

可以主张"退一赔三"

新规实施后,菜市场会怎么做呢? 天河和番禺肉菜市场的管理者都对记者 表示,若通知下来,会立刻要求各个档 口停用"生鲜灯",统一使用白色的灯。

此外,管理办法还提到,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以个体散户为主的特点,按照"警示为主,拒不改正再处罚"的基本原则设置法律责任,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廖建勋表示,管理办法实施之后, 如果经营者还是有使用"生鲜灯"的行 为,行政机关可以对他们进行行政处 罚,消费者也可以主张"退一赔三"。

被"生鲜灯"误导后如何维权呢? 廖建勋表示,消费者一方面可以与经营 者进行协商处理,另一方面可以向消委 会提出调解申请,还可以向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进行投诉。

(罗清峣 王伟 颜也幸)

公司组织出游期间受伤

律师:活动与工作无关不视为工伤

据《河北法制报》报道,公司组织出游期间受伤,是否属于工伤?最近河北省石家庄市一家广告公司的员工小李就因为这事和公司产生了争议。

对此律师表示,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职工参加用人单位 组织的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时受 伤,不能视为工伤。

公司组织旅游骑车遭遇事故

小李是河北省石家庄市一家广告公司的员工。今年初,公司组织员工假期期间前往外地休闲旅游,小李自愿报名参加。

旅游期间的一天晚上,公司未安排集体活动,小李便与同事一起吃晚饭喝酒。饭后,小李等人在回酒店途中遇见了另外几名同事,几人相约到酒店附近的酒吧继续喝酒。

当天晚上 11 时,酒局中的同事陆续离席,小李也认为时间不早该休息了,便独自离开酒吧,准备返回酒店。为图方便,小李在路边扫了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

返回途中,小李驾驶电动 自行车撞上对向车道驶来的小 型普通客车,小李受轻伤,被 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公司为他 垫付了治疗期间的医疗费及转 院救护车费等共计近一万元。 后经当地交警大队认定,小李 负事故主要责任,小型普通客 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

事后小李找到公司,他认为自己是在公司组织的出游活动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和安排者,公司应当对其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责任。

公司负责人则辩称,酒吧 喝酒活动是小李等员工自发组织的,并不属于公司安排的活动,小李受伤系其自身行为造成,不是公司的侵权行为导致,因此拒绝赔偿,还要求小李返还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李向报社咨询,其在公司组织的出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旅游无关工作 不能视为工伤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 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冰。吴律师 认为,对于此次交通事故,小 李应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首先,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人社部发布的《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小李所在公司组织的出游活动属于员工的福利性活动,非强制性参加,且是占用休息日,属于游玩性质,并非因公外出,不应视为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小李此次受伤不能被裁定为工伤。

同时,小李和其他几名同事在出游期间晚间聚餐和组织酒吧活动是个人自行参与的行为,与公司无关。

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饮酒、醉酒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应当具有清晰的预见性,但其放任自己过量饮酒致使认识和辨别能力降低,行为控制力减弱,最终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公司 不是小李的侵权行为主体,在 小李未能举证证明其行为与公司存在因果关系及公司存在过 错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没有为 小李的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的义务。

综上,小李要求公司承担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 律依据,其应自负全部责任。

(封颖慧)

房屋漏雨的维修责任由谁承担

据《北京日报》报道,近日北京遭遇140年来最大降雨。强降雨引发的住宅小区房屋漏雨诉求集中:新小区刚入住便遭遇了严重水患;一些老楼想要大修,却因公维金没有达到门槛而无法申请……那么,房屋遭遇漏水应该如何应对?维修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尚 蓝分析认为,当新小区业主家中出 现渗漏时,应首先判断渗漏的具体 原因。如果是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属 于质保范围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 业应当履行质保义务,并对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开发商拒不赔 偿时,业主有权采取向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投诉、提起民事诉讼、仲裁 等合法手段维护权益。但如果非房 屋自身质量问题导致,例如业主的 不当装修行为等,此时房屋漏水的 责任便不可归责于开发商。

如开发商多次维修后,房屋同一部位或基于同一情形后续仍多次 出现渗漏的,业主可以保存如报修 记录、专业维修人员对漏水原因的 认定结果、维修人员上门维修的视 频等相关证据,要求开发商继续商 担维修责任。"若质保期内开发商 未能彻底解决房屋质量造成的漏雨 问题,即便过了质保期,开发商的 质保责任依然不能免除,仍有义务 继续为业主解决房屋漏水问题。"

"如果多户业主家出现渗漏问题,一方面考虑是否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另一方面也不排除是小区上下水主管道或其他共用部分、

共用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所致。"刘尚蓝说,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商品房交付使用后,买受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新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老旧房屋漏雨维修问题,

记者则采访了北京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玲。

张艳玲认为,相关规定,住宅 共用部位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 包括: (一) 屋面防水层破损,顶 层房间渗漏的; (二) 楼房外墙出 现雨水渗漏,引起外墙内表面浸湿 ……因此对于老旧房屋维修,可以 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对于"共用部位"的理解,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顶层漏水、外墙渗水,都可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张艳玲表示,若对此出现争议,业主可向房屋安全部门申请鉴定。外墙渗水,若不能被认定为"紧急事项",可以走正常程序申请专项维修资金。

有关业主投票范围的认定,张 艳玲说,应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 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 方案。专属一个单元业主的共用部 位的维修改造费用,由该单元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商品住宅之间共用部位的维修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如果窗户漏雨无法申请到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是否应由物业或是物业使用小区公共收益来进行维修。对此张艳玲认为,具体应看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如果合同规定,物业负责小区业主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而业主家窗户或内墙,属于业主专有部位,那么按照合同执行。另外,公共收益属于全体业主,若想使用该笔费用,也需经过小区业主公约,或是业主投票决定。"

(鹿艺佳 张淑玲 陈圣禹 徐布恩)